

技术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黄田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工程复核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新领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年12月12日

签 订 地 点：肇庆市四会市

合 同 双 方

委托方(甲方):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曾祥文

联系方式: 13580612122

通讯地址: 四会市广场北路东市

电 话: 0758-3266678

邮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新领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银真

项目负责人: 杨新发

联系方式: 17319489283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平西路4号志达工业园
志达企业4楼403室

电 话: 0755-85205910 传 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0P10J

甲方通过广东省中介超市，向乙方采购 2023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黄田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复核（采购项目编号：441284MB2D240322311290652）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 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及规范文件要求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规范有序推进2023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黄田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相关工作。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对2023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黄田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完成项目区的工程复核。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按照高标准农田验收的相关规定，对照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材料对项目工程数量、质量、图件、位置等进行核实。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二）甲方义务

- 1、 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 3、 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 4、 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报酬；
- 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5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二)乙方义务

- 1、 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 2、 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 4、 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 5、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第六条成果要求

- (1) 相关报告、数据表册、图件、影像成果和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电子成果：文字类（Word 格式）、表格类（Excel 格式）、图像类（jpg 格式）、录像类（AVI 格式），成果同时提供电子光盘。

第七条成果验收方式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 (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交付最终审核通过的成果，包括本合同“第六条成果要求”所列内容的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光盘成果，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2) 成果验收标准：提交成果给甲方。

(3) 验收方法：提交成果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视为验收合格。

(4)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在四会市农业农村局交付。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经双方约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小写：8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圆整），最终服务费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双方通过平等协商：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5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10天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剩余技术服务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资金拨付以财政部门审批为准。）。)

2、乙方开户银行及帐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开 户 名 ： 深圳市新领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 ： 766673490619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收齐合同约定价款时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

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减收工作经费总额的

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对于额外增加工作量部分，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增加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自收到成果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整改至验收标准完成并函复甲方验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有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另行约定，工作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2023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黄田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的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股室负责人：

乙 方： 深圳市新领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银真（签字 或 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廉政合同

甲 方：（全称）：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全称）：深圳市新领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2023年度肇庆市四会市黄田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复核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股室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深圳市新领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



2023年12月12日